

## 凯石基金直销柜台业务指南（个人投资者）

### 第一部分 账户类业务

个人投资者首次业务申请前,需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我司将根据申请结果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如个人投资者不填写《专业投资者申请表》,则将被默认为普通投资者。

#### 一、申请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资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业务章)；
4. 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①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 ②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④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⑤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加盖公司公章)；
5.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表》；
2.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专业评估问卷》；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业务章)；
5. 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①一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
  - ②具有一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③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④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⑤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加盖公司公章)；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三、开户/登记基金账户提交的资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登记基金账号请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号 ) ;
2.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个人 ) 》, 如需购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须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 个人 )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4.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卡原件;
5.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无须填写此登记表;
6. 《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 个人投资者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特定关系人及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人, 必须填写此登记表;
7.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 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个人投资者仅限传真办理交易类业务 );
8. 如需开立关联沪深两市股票账户的中登基金账户, 须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原件;
9. 如需经办人办理交易类业务, 须授权人和经办人双方至我司直销柜台签署《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须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 个人投资者仅限由他人经办交易类业务 ), 或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0.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四、变更账户资料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原件;
3. 变更银行信息另需提供新银行账户原件, 如原预留银行账户已销户或挂失, 另请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4. 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时, 须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原证件类型及号码的证明文件及新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5.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 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个人投资者仅限传真办理交易类业务 );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销户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并勾选交易账号销户或基金账号销户;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原件。

#### 六、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办理所有账户类业务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卡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
2. 个人投资者系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 身份证等, 不包括中国护照 )、年满 18 周岁, 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的自然人;
3. 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者台胞证 ), 以及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 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 方予以办理基金业务, 并保存相关记录;
4. 在大陆工作的外籍人士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并以人民币结算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以辅助, 方予以办理基金业务, 并保存相关记录;
5. 同一有效证件号码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6.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 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7.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8. 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9.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司并办理相应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10. 本直销柜台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 第二部分 交易类业务

### 一、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个人投资者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交易填写《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还需提供合格投资者声明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每份申请表仅可办理一只产品的一项交易类业务（撤单申请除外），如需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按申请内容分表填写；
3. 如需撤单，请在原申请表上勾选“撤单”，并填妥相应内容后再次提交；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5. 个人投资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账户原件（如有经办人还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6. 如需经办人办理交易类业务的，需出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7.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注意事项：

1. 我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者须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通过银行转账至我司直销资金收款账户，如交易当日 17:00 前资金未能到账，该笔交易申请作废；
3. 大小写金额/份额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4. 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以产品基金合同、公告为准，中登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与我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互相转换；
5.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公司传真记录时间为准；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柜台；
6. 投资者须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7.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我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8.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我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将导致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失败；
9.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